**工业燃料购销协议**

　　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供方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需方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签署地：\_\_\_\_\_\_\_

　　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，供方同意以火车运输方式在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期间为需方发运工业燃料油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　　一、产品名称及数量

　　工业燃料油\_\_\_\_\_\_\_\_\_吨（以铁路实际发货结算单为准）。

　　二、产品价格及运输费用

　　双方商定火车装车价格为\_\_\_\_\_\_\_\_\_元/吨（不含运杂费），运杂费由需方承担。

　　三、结算方式

　　银行汇票或汇兑（电汇、信汇）方式付款，先款后货。

　　需方应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前将全额货款划入供方银行帐户；款到后供方开始办理请车事宜。如果因为铁路部门原因造成火车不能发运，供方于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到银行办理货款退回业务，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　　四、货物到站

　　按需方向供方提供的《\_\_\_\_\_\_\_\_\_铁路运输服务定单》的要求发送至到站。

　　五、交货地点

　　供方火车装车场；需方现场验收。

　　六、计量

　　采用铁路槽车检尺计量。在计量误差≤千分之三点五范围内时，以供方出厂计量为准，超出计量误差范围时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　　七、产品质量

　　产品执行供方企业标准-----q/syhs0013-XX（合格品）。

　　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　　1．任何一方由于停工检修（一周以上时间的）等原因，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，应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，方可暂停提供货。

　　2．需方在卸车前应检验经供方认可的铅封，如果有破损应及时通知供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　　3．需方对质量有异议，应于卸车前当场提出并及时通知供方；对接卸后提出的异议供方不予认可。

　　4．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需方只能用于电厂助燃用油、城市烧火用油和船舶用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负责。

　　九、违约责任

　　违约方负全部责任。

　　十、合同未尽事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为准。

　　十一、合同有效期限

　　货款到帐日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（经供、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传真有效）。

　供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需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代表：\_\_\_\_\_\_\_\_\_（签章）　　　　　代表：\_\_\_\_\_\_\_\_\_（签章）

　　经办人：\_\_\_\_\_\_\_（签章）　　　　　经办人：\_\_\_\_\_\_\_（签章）

　　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　　　　　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